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内 容：高州市第七中学建设项目(一期)配套设备购

项 目 编 号：ZX2026-HG035

委 托 方：高州市第七中学

被 委 托 方：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高州市第七中学

乙方：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高州市第七中学建设项目（一期）配套设备购）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2026-HG035
2. 项目名称：高州市第七中学建设项目（一期）配套设备购
3.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伍仟零陆元整（¥1,915,006.00.00）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项目类别：货物类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 主持评审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专家论证及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包括电子文档)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依法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 为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相关的档案资料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一名资格评审委员参与开标, 并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 甲方应根据 87 号令委派资格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资格评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依法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为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相关的档案资料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第六条 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人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 甲方同意乙方在按规定发出采购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标人拒付或者延付代理服务费的，由乙方直接追偿，甲方签订的本协议就该代理服务费的兑付不构成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代理服务费不包含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费、检测费等第三方费用。

3.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招标且乙方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发生专家评审费用支出，则由甲方补偿乙方专家评审费用。补偿费用在项目发出终止公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乙方需提交专家费用签名的证明文件原件。终止项目乙方不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高州市第七中学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1日



乙方：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罗云

2026年7月31日

